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华燃气”、“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首华燃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时间、金额及存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86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3,794,97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79,497,1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20,000,000.00（不含增值税）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9,497,100.00 元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57,031,302.96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73 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原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	96,564.80	96,564.80
2	补充流动资金	41,384.91	41,384.91
	合计	137,949.71	137,949.71

为加快石楼西区块天然气资源的开发进程，充分发挥石楼西项目的天然气资源潜力，综合、高效开发利用石楼西项目天然气资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下的开发井区范围从“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扩展到“石楼西区块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

变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注)
1	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	97,749.25	97,038.09
2	补充流动资金	41,384.91	41,384.91
	合计	139,134.16	138,423.00

注：（含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16,5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已将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6,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核查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68,844.25 万元（含银行手续费等），剩余募集资金 72,834.71 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息等）。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天然气勘探开发业务属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来源除股权融资、经营积累外，还需要大量的贷款等债务融资，并需为此支付一定的利息费用。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0%，以及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额度上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计算，预计一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200 万元。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形；不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如募投项目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 瑶

周海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